

安徽英力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公司 2025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一、审议程序

安徽英力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 2026 年 3 月 4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公司 2025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》，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5 年年度股东会审议。

公司于 2026 年 3 月 4 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，会议以 9 票同意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公司 2025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》。董事会认为：公司 2025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符合《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》《公司章程》等规定，符合公司的利润分配政策和股东分红回报规划，有利于全体股东共享公司经营成果，具备合法性、合规性、合理性，同意将本议案提交公司 2025 年年度股东会审议。

二、利润分配预案基本情况

1、本次利润分配预案为 2025 年度利润分配。

2、按照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规定，公司不存在需要弥补亏损、提取任意公积金的情况。

3、经容诚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审计，公司 2025 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 13,116,670.78 元，未分配利润为 272,111,335.67 元；母公司 2025 年度实现净利润 40,171,878.99 元。根据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按 2025 年度母公司实现净利润的 10%提取法定盈余公积 4,017,187.90 元后，加上年初未分配利润 89,772,213.24 元，减去已实际分配的 2024 年度现金股利 17,952,305.00 元，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止，母公司可供分配利润为

107,974,599.33 元，资本公积余额为 872,682,360.56 元。

根据合并报表、母公司报表中可供分配利润孰低原则，公司 2025 年度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为 107,974,599.33 元。

4、根据《公司章程》的相关规定，结合公司财务状况、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的实际情况，综合考虑公司的长远发展，公司拟以公司现有总股本 215,427,660 股为基数，拟定 2025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如下：

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股利 1.00 元（含税），合计派发现金股利 21,542,766.00 元（含税），占 2025 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的 164.24%。本年度公司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，不送红股。

本预案需提交公司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，若在利润分配方案实施前，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，公司将按照分配比例不变的原则对分配总额进行调整。

三、现金分红方案的具体情况

（一）公司 2025 年度分红预案不触及其他风险警示情形

项目	本年度	上年度	上上年度
现金分红总额（元）	21,542,766.00	17,952,305.00	6,600,606.25
回购注销总额（元）	0	0	0
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（元）	13,116,670.78	10,267,736.03	-35,013,305.65
研发投入（元）	66,436,324.06	63,511,978.21	53,778,088.14
营业收入（元）	2,226,903,750.16	1,842,972,716.72	1,484,065,794.41
合并报表本年度末累计未分配利润（元）	272,111,335.67		
母公司报表本年度末累计未分配利润（元）	107,974,599.33		
上市是否满三个完整会计年度	是		
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现金分红总额（元）	46,095,677.25		
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回购注销总额（元）	0.00		

最近三个会计年度平均净利润（元）	-3,876,299.61
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现金分红及回购注销总额（元）	46,095,677.25
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研发投入总额（元）	183,726,390.41
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研发投入总额占累计营业收入的比例（%）	3.31
是否触及《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》第9.4条第（八）项规定的可能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情形	否

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净利润为正值，且合并报表、母公司报表年度末未分配利润均为正值，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现金分红总额为 46,095,677.25 元，高于最近三个会计年度年均净利润的 30%。公司未触及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》第 9.4 条第（八）项规定的可能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情形。

（二）现金分红合理性的说明

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《企业会计准则》、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《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》、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《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—上市公司现金分红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等制度关于利润分配的相关规定，与公司实际情况相匹配，充分考虑了对广大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，有利于与全体股东分享公司成长的经营成果。该利润分配方案合法、合规、合理。

公司 2024 年、2025 年经审计的交易性金融资产、衍生金融资产（套期保值工具除外）、债权投资、其他债权投资、其他权益工具投资、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、其他流动资产（待抵扣增值税、预缴税费、合同取得成本等与经营活动相关的资产除外）等财务报表项目核算及列报金额合计金额分别为 3,166.19 万元、666.71 万元，分别占对应年度总资产的 1.07%、0.20%，均低于公司总资产的 50%。

四、未分配利润的用途和计划

公司本年度未分配利润累积滚存至下一年度，用于满足公司日常经营资金周

转及未来利润分配需要，为公司后续日常经营资金周转提供保障。公司将严格按照《公司法》《证券法》《公司章程》和监管部门的要求，从有利于公司发展和投资者回报的角度出发，综合考虑与利润分配相关的各种因素，致力于为股东创造长期的投资价值。

五、其他说明

本次利润分配预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5 年度股东会审议，经审议通过方可实施。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，注意投资风险。

六、备查文件

- 1、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。

特此公告。

安徽英力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6 年 3 月 5 日